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路明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保荐代表人	方浩、路明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021
注册资本(万元)	147,125.9363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法定代表人	谭文鋹
2013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0 号文), 批准了深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981,582 股(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55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1,516,198.10 元,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8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336,198.1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到位, 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 XYZH/2013SZA1019 的《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深科技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 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提交推荐文件后, 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培训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深科技的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

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告）等，确认深科技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重要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深科技的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持续督导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科技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浩

路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